

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1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739
交易代码	0037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1,348,372.60 份
投资目标	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净值下行风险的基础上，力争持续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超额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为基础，采取积极的股票投资策略和稳健的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将采用战略性和战术性相结合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范围内确定各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股票投资策略采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在把握宏观经济走

	势及其变化对市场和相关产业的影响的前提下，精选具有竞争优势和增长潜力、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并且充分发挥投研团队的主动选股能力，精选优质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债券投资策略主要运用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骑乘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等。并选择流动性好、风险溢价水平合理、到期收益率和信用质量较高的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预期风险中等预期收益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531,710.34
2.本期利润	-7,056,752.4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61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7,019,425.4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38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67%	0.82%	-3.58%	0.72%	-2.09%	0.10%
过去六个月	-1.24%	0.66%	-1.33%	0.66%	0.09%	0.00%
过去一年	2.44%	0.67%	5.10%	0.73%	-2.66%	-0.06%
过去三年	37.70%	0.51%	27.95%	0.80%	9.75%	-0.2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3.85%	0.42%	24.37%	0.72%	19.48%	-0.3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永明	本基金基金经理，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科技 3 个月滚动持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0-09-28	-	23	经济学博士，历任西南证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恒泰证券研发中心经理、上海名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上海尚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公司制定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场内交易，投资指令统一由交易部下达，并且启动交易系统公平交易模块。根据公司制度，严格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互为对手方的交易，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场外交易中，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交易部根据各投资组合经理申报的满足价格条件的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如有异议，由交易部报投资总监、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再次进行审核并确定最终分配结果。如果督察长认为有必要，可以召开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对公平交易的结果进行评估和审议。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投资组合经理以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交易部下达投资指令，交易部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并根据“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溢价率样本的采集，通过平均溢价率、买入/卖出溢价率以及利益输送金额等多个层面来判断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在某一段时间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且不存在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市场再度体现出两极分化的极端走势，受益于能耗双控、限电等因素，煤炭、

钢铁、有色、电力等行业涨幅巨大，在双碳目标等约束下，不仅以光伏、新能源车为代表的的新能源板块受到市场的青睐，以煤炭、火电等为代表的传统能源也因供求关系的持续和显著的改善而被再认知、再发现，从而走出价值回归和估值修复的行情。与此同时，长期被视为核心资产的一些投资标的出现较大幅度的调整。从某种意义上说，市场是很聪明的，我们对此要心存敬畏，对持续变化和重大变化时刻保持关注和警醒。与此同时，作为基金管理人，我们仍要保持独立思考和质疑精神。保持特立独行的专业态度。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4385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67%，同期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为 -3.5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0,854,332.20	42.64
	其中：股票	50,854,332.20	42.64
2	固定收益投资	50,040,000.00	41.96
	其中：债券	50,040,000.00	41.9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039,081.07	14.29

7	其他各项资产	1,336,832.44	1.12
8	合计	119,270,245.7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89,484.58	0.08
B	采矿业	3,273.27	0.00
C	制造业	40,816,537.02	34.8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56,233.50	1.07
E	建筑业	18,890.93	0.02
F	批发和零售业	44,345.68	0.0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8,498.15	0.0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732,753.02	3.19
J	金融业	230,857.42	0.20
K	房地产业	27,999.90	0.0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391.91	0.0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444,877.00	3.8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6,807.19	0.07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3,733.55	0.0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6,649.08	0.03
S	综合	-	-
	合计	50,854,332.20	43.46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690	海尔智家	135,000	3,530,250.00	3.02
2	000333	美的集团	49,200	3,424,320.00	2.93
3	000799	酒鬼酒	13,500	3,344,355.00	2.86
4	605089	味知香	32,070	2,537,057.70	2.17
5	600702	舍得酒业	11,900	2,456,160.00	2.10
6	000858	五粮液	11,000	2,413,290.00	2.06
7	600519	贵州茅台	1,200	2,196,000.00	1.88
8	603613	国联股份	17,600	2,008,512.00	1.72
9	300347	泰格医药	11,200	1,948,800.00	1.67
10	002646	青青稞酒	79,600	1,743,240.00	1.49

5.3.2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012,000.00	8.5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0,028,000.00	34.2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028,000.00	34.2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0,040,000.00	42.7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00409	20 农发 09	200,000	20,016,000.00	17.10
2	200314	20 进出 14	200,000	20,012,000.00	17.10
3	200015	20 付息国 债 15	100,000	10,012,000.00	8.5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合同尚无股指期货投资政策。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合同尚无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1) “舍得酒业”发行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成稽调查字 2020023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司进公行立案调查。

(2) “20 进出 14”发行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因违规投资企业股权、租金保理业务基础交易不真实、反国家压降地方债务的政策要求,变相支持地方政府举债等 24 项违法违规行为,银保监会依法对其罚没 7345.6 万元。(银保监罚决字〔2021〕31 号,2021 年 7 月 31 日)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8,268.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48,544.46
5	应收申购款	19.9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36,832.4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2,353,765.6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0,348.0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1,015,741.1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1,348,372.6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0701 - 20210930	64,000,000.00	0.00	0.00	64,000,000.00	78.67%
	2	20210706 -	17,038,	0.00	0.00	17,038,326.3	20.94%

		20210930	326.33			3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管理风险、资产配置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及其他风险。</p> <p>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管理风险、资产配置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及其他风险。</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p>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批准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 关于申请募集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三) 《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 《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五)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六) 更新的《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七) 《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 (八)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九)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及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查阅。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